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9)

###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重新指派蔡洪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彼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之委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金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金先生，現年42歲，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獲本公司現時之委任前，曾任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新奧燃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新奧燃氣集團」）執行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彼獲調任為新奧燃氣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加入新奧燃氣集團前，金先生曾於中國出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持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擁有逾16年法律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金先生一直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獲本公司現時之委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除上述披露外，金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金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股權乃尚未行使。除上文所述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金先生可獲發月薪5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業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金先生亦可獲發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定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一概不得超過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10%。

除上述披露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本公司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歡迎金先生加盟董事會。

## 董事之重新指派

董事會同時宣佈，重新指派蔡洪秋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彼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直至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有關職位為止。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曾分別出任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分別取得法律學士及科學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蔡先生於工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除上述披露外，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蔡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股權乃尚未行使。除上文所述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蔡先生可獲發月薪5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業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蔡先生亦可獲發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定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一概不得超過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10%。

除上述披露外，蔡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本公司重新指派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及于建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